

车辆保险合同

甲方： 准格尔旗第一中学

乙方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甲乙双方就企业车辆保险相关事宜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，具体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、甲方车辆的保险由乙方承保，与乙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；在承保期间内，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投保车辆、险种、保额及保费：车架号：LGXC74C40S0959600，险种、保额及保费：交强险保费：950 元、车船税金额：0 元、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保费：821 元、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10 万元保费：316.59 元、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10 万元保费：791.62 元、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(第三者责任)10 万元保费：45.88 元，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司机)10 万元保费：9.63 元、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乘客)10 万元保费：24.47 元、驾乘人员意外险 A 款（团体）保费：240 元，保险费总计 3199.19 元。

3、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供本协议附件，以保证合作协议的执行。

二、合作时间



以保单载明保险起止期为准。

三、服务承诺

1、理赔时效：在甲方索赔资料齐全有效的情况下，我公司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；如有人伤案件，等治疗结束后，资料齐全有效、事故双方达成协议后，15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。

2、专项服务：需要向第三者车辆及对方保险公司递交理赔资料或者协商的，乙方服务专员配合协助处理。

3、正常案件执行上述服务承诺内容。

4、非正常案件，指责任方无保险、保险保障不足或者偿付能力不足，但造成甲方企业车辆损失的，甲方应将索赔权益转让给乙方，并配合提供有关信息，由乙方先行赔偿之后实行代位追偿，乙方必须接受不得推卸。

5、乙方车辆损失险中包含雪灾、冰陷造成的车辆损失，车辆局部损坏或全损均赔偿。

四、保险费用及结算：

1、乙方保证每个车辆保险期间的无缝对接，保费应由乙方续保核算完成后最终确定。经双方确认无误，甲方给乙方支付保险费用后，乙方给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和保单。

2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准格尔旗第一中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5272346111027X2



地址、电话：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南路育才街林荫区

0477-4921118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经济开发

区支行 15050188603608000013

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
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珠支行

账 号：0612161029023100238

行 号：102205000085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。

2、在乙方违反协议内容约定时，如甲方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，乙方应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乙方应及时处理好甲方理赔事宜后，合作协议继续履行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，只有在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未经甲、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，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双方盖章



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的各种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该合同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 	乙方（签章） 
--	---

2025年12月4日

